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8 号

米易县堆鑫货运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

负责人：刘

地址：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田家村青杠坪村

2024 年 1 月 5 日，米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原矿堆场管理涉嫌环境违法行为。

我局对现场进行调查核实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原矿堆场没有覆盖抑尘网，堆场三面未建连续硬质密闭围挡，喷淋设施不完善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烧结球团、矿粉、水泥、石灰、石粉、石膏、砂土、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（仓库）的经营者，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：（二）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；不能密闭的，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，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送达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 04 生环处〔2024〕8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自由裁量计算器（2022 版）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(大写：壹万元整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试用水